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功楼课桌椅制作与安装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2002]0027号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材质说明
1	固定排式课桌 (前排)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845	422	张	320	135040	1、座、靠板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双贴防火板,厚度不低于 14mm; 台面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双贴防火板,厚度不低于 27mm; 宽度不低于 350mm, 侧面 2.0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前鸭嘴后直边, 台面开凹口, 与钢脚平贴。 2、靠背配有 2mm 上下冷板槽。 3、桌斗 (0.8mm 厚喷塑钢孔板)。 4、桌椅脚架采用 40*80*2.0mm 厚椭圆冷轧钢管, 上端封口采用 2.0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焊接封口, 表面光滑, 无毛刺。2mm 钢板冲压脚, 厚度不允许负偏差。脚架支撑椅座部件结构牢固。座板支撑片采用 5mm 钢板, 自动翻板装置带阻尼, 无噪声, 保证能够自动回复 10 万次以上。 5、所有钢件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 表面均匀光亮, 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 6、以上所有钢制材料、厚度不允许有负公差, 木质材料负公差小于等于 0.05mm。 7、椅高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调整。
2	固定排式课桌椅 (中排)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845	3086	位	445	1373270	
3	固定排式课桌椅 (中排加高)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985	324	位	445	144180	
4	固定排式课桌椅 (中排加高)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1020	216	位	445	96120	
5	固定排式课桌椅 (中排加高)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 椅 高: 1040	216	位	445	96120	
6	固定排式课桌椅 (中排加高)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1080	54	位	445	24030	
7	固定排式课椅 (后排)	苏艺	中心距: 520 座 高: 420 椅 高: 845	422	位	360	151920	
8	两连体活动桌	苏艺	1200*450*780	374	张	710	265540	
9	两连体活动桌	苏艺	950*450*780	6	张	695	4170	

10	活动教室座椅	苏艺	388*505*780	804	张	375	301500	<p>1、凳面: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单面贴可弯曲防火板,厚度 13mm。</p> <p>2、靠背: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双面贴可弯曲防火板,厚度 11mm。</p> <p>3、椅子用支撑钢构件:采用 $\phi 18*2mm$ 厚圆管,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p> <p>4、封边:采用环保水性漆封边。</p> <p>5、脚垫:全新 PP 塑料一次成型,防止划伤地面。</p>
11	钢木桌	苏艺	1400*500*750	30	张	1260	37800	<p>1、台面基材:采用 25mmE1 级实木多层板,表面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0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p> <p>2、固定档板、书网及钢制桌架,其中横梁采用 60*30*1.5mm 厚钢管,脚管采用 80*30*1.5mm 厚钢管,连接件及底脚采用压铸铝合金。钢制部分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p> <p>3、桌架可折叠、移动及拼接。</p>
12	活动教室座椅	苏艺	590*540*850	61	张	580	35380	<p>1、靠背:采用环保工程塑料靠背,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结实稳固。</p> <p>2、坐垫:采用 40mm 厚定型海绵坐垫,造型稳定,弹性好,不易老化变形。面料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颜色可选。</p> <p>3、椅架:采用 1.8mm 加厚脚架,表面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后背铝合金活动铸件连接,实心钢筋支撑座板,带铝合金活动连接件。</p> <p>4、固定扶手,座板可翻转、脚架可折叠。</p>
13	活动教室课桌	苏艺	900*600*750	60	张	930	55800	<p>1、基材:台面采用 25mmE1 级实木多层板,档板采用 18mmE1 级实木多层板,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表面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0mm 厚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p> <p>2、带书网及钢制桌架,其中脚及横梁采用 Q235 钢管,厚度 1.5mm。连接件采用压铸铝合金。钢制部分经除油硅烷化后热固性粉末涂料喷塑处理,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密封、平整、无划伤。</p> <p>3、优质万向轮带刹车功能,牢固结实耐用。</p> <p>4、桌架可移动及拼接。</p>

14	活动教室座椅	苏艺	430*575*790	61	张	210	12810	1、靠背及座垫：采用一体成型环保 PP 椅背及 PP 椅座，网型背架设计，C 型护腰椅背，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结实稳固。 2、椅架：电镀实心钢筋支撑座板。 3、脚垫：配双排扣脚垫，全新 PP 塑料一次成型，防止划伤地面。
合 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733680	

二、质保期：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到位

四、交货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功楼

五、付款：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3、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 95%；

4、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 5%余款（无息）。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户名：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商行遥观支行

帐号：8723204214201201000056821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四条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书桌、椅子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
2. 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3.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有权委托国家级质量检验机构做型式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型式检测报告存在不合格指标的，将加倍抽查，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课桌椅等不合格并全部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8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常州，3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5.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6.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3.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95%；

4.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5%余款（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